

有其父必有其子
經文：約 5:17-30

羅煜寰

耶穌面對仇敵暢言自己與天父之間的關係，開啟我們對聖子的認知。

一、背景

耶穌在安息日醫好那個患病 38 年的癱子後，激起了猶太人的憎恨與敵意（5:16）。然而祂不但沒有壓低身段，反而兀自地發表了一段給自己惹來殺身之禍的講演。這一段話是聖子最重要的自我介紹，我們當用敬虔的心領受。

二、基督的位格（17-18）

主耶穌的第一句話字字沉重，十二個中文字共有三個重點：

◆ “我父”

猶太人自認為敬虔，不敢稱神為父，更不敢將神佔為己有。耶穌此語表示祂與神具有“特殊關係”，超過猶太人。

◆ “作事直到如今”

難道耶穌為了替自己觸犯安息日找藉口，不惜把神給拖下水？原來神在受造界中的工作有三種性質：創造、管治、修護。希伯來書說基督「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」（來 1:3），這就是管治之工。耶穌對於自己在安息日治病曾經解釋說，那就像是把掉在井裡的牛拉上來（路 14:5），這是修護之工。神定規人在安息日所要紀念的，是祂在第七日停止了創造之工。（出 20:11）

主耶穌在安息日解開病人身上的纏累，這是神憐憫的流露。當年始祖在伊甸園中未能善盡修理（修護）與看守（管治）之責（創 2:15），如今由末後的亞當竟其功。猶太人死守律法字句，忽略實際精意，竟敢扼殺生命的主。今天你

我讀經與服事時也當注意，要抓住神的心意，不要落入儀式。

◆ “我也作事”

耶穌的這句話等於給自己判了死刑，因為祂把自己與神當作平等。對於信奉獨神論的猶太人而言，事情的推論非常簡單：既然神是獨一的，就不可能有兩位神；而神又是人所無法看見的，那麼若有人自稱為神，那鐵定是褻瀆。

猶太人既無法領受三一神的奧秘，因此必須除掉耶穌。第 18 節說明他們的理由，剛好就是以上三點：犯安息日、稱神為父、自以為神。

三、基督的工作（19-30）

主耶穌無視於人想殺祂，繼續向我們闡述祂自己的工作。在這段談話中出現三次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”之語，剛好標識出三個重點。

◆ 工作的範圍（19-23）祂要作什麼？

一憑自己不能作：耶穌將自己的意志完全降服在天父面前，祂決不會私自作主。表面上看祂好像“低神一等”，但這句話含有極深的奧秘，一方面神的確有些事不能作，就是那與祂本性相違背的事（多 1:2、雅 1:3），另一方面這句話真正是在暗示聖子與聖父意念完全相同。對於信徒而言，「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」應該是你我追求的屬靈境界。

一看見父作才會作：子所能作的範圍包含在父所作的事之內，祂所會的都是從父那裡看來的。當年撒旦誘惑耶穌時沒搞清楚這一點，祂想盡辦法要讓耶穌作“出軌”的事，殊不知子的行為不能越過父的行事準則。今天你我也在聖經中“看見”許多神的作

為，但有否將它們當成生活的指引？

一父所作的子照樣作：子不但會作父所作的事，而且是用一樣的方法、一樣的效果。聖子行事的能力與聖父相同，這句話等於回應了世世代代在基督論上跌倒的異端邪說與新派神學。今天信徒在穿上新人之後，我們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我們主的形像（西 3:10），也當常常自省，凡事跟隨祂的腳蹤行（彼前 2:21）。

一父將一切事指給子看：這句話完成了以上的論述。子既看見了父一切的事，子又都會照樣作，那麼子與父行事的能力與範疇就完全相等。而且耶穌指出聖父與聖子之間存在著愛的關係，常常我們必須摸著這個愛，才能真正支取從神來的能力。

耶穌在這段出人意料的論述中，從“不能作”、“才能作”、“照樣作”到“都會作”，幽默而嚴謹地論證了聖子與聖父具有完全相同的工作範圍。其實不只是聖父與聖子，還有聖靈也是共同參與在神的“一切事”當中。

從聖經的角度看，神與人類歷史的互動可以說主要包含了三項工程：創造、救贖、啟示。例如在創世記的一開頭（創 1:1-3），我們就發現三一神的同工（請對照約 1:1-5、西 1:15-20）。而使徒彼得告訴了我們，三一神如何共同參與救贖之工（彼前 1:2）。使徒保羅則教導我們三一神在啟示之工中分別扮演的角色（弗 1:17）。

◆ 工作的目標（24）祂為什麼作？

如此偉大的聖子，為何要道成肉身來到世上？而且明知眼前還有許多的艱難困苦？耶穌說這樣才能讓信祂的人得永生，免於定罪與永死之苦。我想如果

聖子不道成肉身，祂仍可與父同享榮耀（約 17:5），祂更不需要藉著審判世人來抬舉自己。那麼祂來到世上就只剩下一個原因：為了你我的好處。祂來受苦，好叫我們不再受苦。你能體會神這樣的愛嗎？你值得神這樣的愛嗎？

◆ 工作的內容（25-30）祂要如何作？

耶穌說到祂將要作兩件事：賜人生命與審判眾人。

一祂要發聲：如同在創造世界時，神一發出話語就出現了光，繼而帶出一切的受造物；主耶穌藉著道成肉身把那“真光”帶到世間（約 1:9），讓聽見祂聲音的，因為靈魂甦醒而活了過來。

一祂要審判：當末日來臨時，祂是世人的審判官。第 27 節說「因為祂是人子」，這不僅指著祂曾付出極重代價，更是指著祂能體恤我們軟弱說的（來 4:15）。

賜生命的主也是生命的審判者，祂是生命的創始者，救恩的賜予者，也是歸宿的審判者。



耶穌在畢士大池畔
法國畫家 尚赫斯篤 (Jean Restout)
十八世紀作品